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营运资金需求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

一、本次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相关文件。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及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金融或非金融机构间调整额度，若届时授信额度超过该总额上限，公司将按照单笔授信或借款金额根据《公司章程》《领导班子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到期后续授信）及相关授权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